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 2020 〕46 号） 的规定， 本公司（联合体） 参加 柯坪县教育局 组织的 柯坪县 7 所学校购买保安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柯坪县 7 所学校购买保安服务 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疆中安军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15.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53.6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 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中安军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2 日